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承诺延期的 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1日披露《方大特钢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承诺延期的公告》，现将有关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承诺延期事项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增持承诺涉及对象

本次股份增持对象为三人，分别是公司董事长钟崇武、董事饶东云、董事会秘书田小龙，三人增持承诺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19.5万元的方大特钢股票。

2015年1月-2015年6月期间，田小龙、饶东云曾通过二级市场分别陆续卖出所持有公司股票。2015年7月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等相关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以2015年7月为限，要求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六个月内减持5亿元以下的，增持比例不低于累计减持金额的10%。公司相关人员当时作出有关增持承诺，承诺期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。（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7月1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《方大特钢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》）

二、 增持承诺履行情况

截止披露日，公司董事长钟崇武、董事饶东云、董秘田小龙尚未履行增持承诺。主要基于以下原因：

（一） 避免触发短线交易

田小龙最近一次减持本公司股票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，饶东云最近一次

减持本公司股票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相关“短线交易”规定，避免触发短线交易，相关人员分别需在 2015 年 9 月下旬、12 月中旬之后才能实施增持。

（二） 避开 2015 年定期报告窗口期

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2 日，本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期 2015 年 10 月 24 日。

（三） 避开 2015 年年报业绩预告及年报披露窗口期

2015 年 12 月，公司 2015 年度效益核算工作在编制进行中，财务报表数据和业绩预告准确时间难以确定。

2016 年 1 月 30 日，公司公告 2015 年度业绩预减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，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“上市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”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。

2015 年 12 月末，公司预约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 2015 年年报披露日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规定，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“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”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。

综上，剔除上述因素及窗口期限制，公司增持对象有效的增持时间段并不充裕，经与三位增持对象确认，增持承诺由 2016 年 3 月 31 日延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履行。

三、 增持承诺延期的其他事项

1、为保证增持承诺及时履行，并结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和企业持续经营发展实际，公司及时作出了增持承诺延期及信息披露。

2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股份增持承诺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日